

南开大学办公室文件

南办发〔2018〕43号

关于做好国庆节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，附属医院：

2018年国庆节临近，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按照市教育两委《关于做好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教委安函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国庆节期间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

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这一时期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增强忧患意识，树立底线思维，加强信息研判，筑牢校园安全稳定藩篱。党政领导干部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牢固树立和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，切实将安全责任层层分解、层层压实，形成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“网格化”安全管理模式。各级安全

管理责任人要按照《南开大学平安高校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认真做好人防、物防和技防措施具体落实，确保责任到位、监督到位、检查到位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、政治和群体性事件发生。

二、加强安全教育，提高安全意识

各单位要将安全教育作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方面，加大师生员工安全教育力度，扩宽安全教育渠道，丰富安全教育内容。放假前各单位要普遍开展一次以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防汛安全、生命财产安全和防盗抢诈骗、意外事故等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，切实提高师生法治意识、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，着重提醒学生注意出行安全和购票安全，确保安全教育内容能够入脑入心。要关注师生心理健康安全，发挥学校心理咨询室和心理咨询教师的作用，深入摸排有苗头倾向问题的学生，加大关注、教育和疏导，固化长效措施，坚决防止出现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。

三、加强安全检查，狠抓隐患整改

各单位要牢固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、事故就要处理”的理念，按照《南开大学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持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，节日期间要切实加强人员密集场所、高层建筑及其他消防重点部位的消防隐患排查及安全管理工作，提高发现和消除电气火灾隐患的能力。要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，全面彻底摸清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底数，建立台账，重点加强对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试剂采购、储

存、使用、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工作，形成工作闭环。要对检查排查出的隐患逐一梳理，建立台账，做到整改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“五落实”，制定详细整改方案，整改完成后及时销号，确保隐患整改到位。

四、加强综合治理，净化校园环境

各单位要按照“严之又严、细之又细、实之又实”的工作标准，持续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节日期间，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紧紧围绕近一时期师生关切的安全问题和影响学校稳定的隐患问题，对学校内部安全防范、校园周边治安等情况进行集中摸排和综合治理。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“校园欺凌”预防和综合治理等相关工作，充分发挥学校平安志愿者作用，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并与属地公安机关相配合形成立体防控网络，确保一旦发生涉校警情能够及时处置，最大限度保障师生生命安全。

五、加强反恐防范，细化工作措施

各单位要按照《反恐怖主义法》和新时代反恐怖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落实本市“反恐怖工作地方标准”的有关规定，在节日期间加强反恐防范工作。要建立健全单位反恐怖工作体系，落实反恐怖工作责任制，强化反恐怖工作措施，加强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建设，扎实开展反恐怖工作教育和演练。要严格落实防范和抵御“三股势力”向内地学校渗透有关工作要求，深入做好“两节”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。要加强单位内部重点人员管控，在

重要时间节点采取有效措施，强化动态化管理。

六、加强应急值守，确保安全稳定

各单位要牢记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以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为重，以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为重，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和值班制度，严格“三个 24 小时”要求，学校总值班室、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，各相关工作负责人手机保持 24 小时开机。各单位要加强值班人员管理教育和监督检查。值班人员要熟悉业务，严禁擅离职守，严禁醉岗、睡岗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七、加强信息报告，形成反应机制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，形成快速反应机制。遇到异常情况、紧急情况或重大突发事件，当事人要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，及时妥善处理。按照“接报即报、随时续报”的要求，主要涉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异常情况、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信息后，必须在 15 分钟内，口头（电话）报告学校办公室；45 分钟内，书面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；新进展新情况等要及时续报。

八、抓好责任落实，严肃责任追究

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对单位领导不重视，安全稳定制度、措施不落实的，发生案件、事故的，将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学校总值班室电话： 85358135
学校保卫处电话： 23508122, 23508962（八里台校区）
85358122, 85358962（津南校区）

南开大学办公室

2018年9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